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0106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10671700-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甄選重要時程如下：

(一)初試報名：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二)初試時間：114年6月8日(星期日)。

(三)複試時間：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四)錄取公告：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教師甄選網站。

三、本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或本縣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s://pif114-ts-b.twrecruit.com.tw>)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高國中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

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5/04/0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46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初試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  
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 列印准考證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初試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 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複試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 錄取放榜公告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 正式教師第一次公開分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 正式教師第二次公開分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屏東縣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s://pif114-ts-b.twrecruit.com.tw>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五、學生輔導法。
- 六、特殊教育法。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

- (一)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任輔導教師教師證書。
- (二)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 三、附註：

- (一) 前述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二) 本縣現職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含 114 年度外縣市介聘至本縣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 2】並簽具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之證明。
- (三) 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應無連續中斷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
- (四)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到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分發，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提出證明，始得聘任。
- (五)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暫准報名。
- (六) 因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類科之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應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切結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取得者，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七) 上述之「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八)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查詢)。
- (九)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十) 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相關資訊得參考教育部網站。
- (十一) 上述相關證明於進入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附切結書【附件 3】1 份。

### 參、甄選類科(組)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科/甄選類組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開缺學校
專任輔導教師	4	2	獅子國中、滿州國中 車城國中、恆春國中
特教身心障礙教師	3	3	佳冬國中、枋寮高中 (國中部)、恆春國中

###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試場規則如【附件 4】

1. 考試題型：

(1) 專任輔導教師：申論題。

(2)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教師：考科均為 50 題選擇題(單選題)，選項為(A)(B)(C)(D)，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2. 甄選類科考試科目與時間如下：

甄選類科	考試時間	第一節
		08:30-10:10 (100 分鐘)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與輔導專業科目 (申論題)

甄選類科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08:30-09:40 (70 分鐘)	10:20-11:30 (70 分鐘)
特教身心障礙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二) 複試：

1. 專任輔導教師複試為口試及實務演練

(1) 應試者應於口試及實務演練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2) 專任輔導教師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內容含人格特質的適切性(含臨場反應)、諮商輔導的知能(含相關背景與經驗)。

(3) 應試者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2 份(A4 格式 1 張為限，內容自訂，不列入評分)，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不列入評分)。

(4) 專任輔導教師實務演練時間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且實務演練時無學生，應試者於實務演練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演練內容，實務演練內容及需遵守事項如下表：

甄選類科	實務演練內容及需遵守事項
專任輔導教師	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提問： 1. 應試者於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演練情境，與指定背景之模擬個案進行實務演練(10 分鐘)，實務演練過程須說明個案概念化及輔導處遇計畫，續由評審委員針對演練過程提問(5 分鐘)，共計 15 分鐘。 2. 應試者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2. 特教身心障礙教師複試為口試及教學演示

- (1)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內容為主。
- (2)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2 份(A4 格式 1 張為限，內容自訂，不列入評分)，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不列入評分)。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 (3)特教身心障礙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且教學演示時無學生。教學演示注意事項如下表：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特教身心障礙教師	1.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如附件 5)，需融入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 2.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3.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

二、最近三年內(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進入複試甄選，以該甄選類科之外加名額方式辦理，配合事項如下：

- (一)應於初試報名期限內至甄選網站完成報名程序(含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未完成程序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請考生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6 時後逕至甄選網站查詢審查結果。
- (二)請於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 (三)各縣市獲教學卓越獎之教師如經查證屬實僅為掛名者，撤銷其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伍、甄選成績計算：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各甄選類科(組)依第一階段初試測驗成績高低錄取人數：

甄選類科	初試錄取名額
專任輔導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特教身心障礙教師	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進入複試

(二)甄選成績比例分配：

甄選類科	階段與考科		複試	
	初試(筆試)		複試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與輔導專業科目(申論題)(100%)		口試 (40%)	實務演練 (60%)
特教身心障礙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40%)	專門科目 (60%)	口試 (40%)	教學演示 (60%)

(三)初試及複試每一考試科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若以原始分數計算該科目成績者，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合計甄選成績。

(四)複試成績計算：

1. 初試考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進入複試。
2. 甄選類科除外加名額方式進入複試外，皆以初試成績作為進入複試門檻。進入複試後，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作為錄取正式教師之依據。

3. 複試若為單一試場，以原始分數計算，該分數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即為複試成績。
  4. 複試採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成績(T分數公式為  $T=70+10Z$ )，各 T 分數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即為複試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5.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或實務演練)、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逕由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 (五)甄選類科複試考試科目之口試、試教原始分數單一項目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六)甄選類科最低錄取分數，由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如未達最低錄取分數得不足額錄取。

二、初試加分條件：

- (一)審查時間：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審查地點：本縣立至正國中。
- (三)應攜帶資料：准考證、申請表【如附件 6】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四)加分條件計算：初試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五)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條件	應繳驗資料	備註
身心障礙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達身心障礙鑑定之診斷證明書者，初試成績加 10%。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 日之後)	開具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 日之後
代理教師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li> <li>2.採計近3年服務年資(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每滿1年，初試成績加1分。</li> <li>3.年資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li> <li>(2)月份之計算方式：服務期間當月之日數不足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li> <li>(3)舉例：                   <p>例1：聘期為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當月服務雖不足1個月，按上述規定，當月份得以1個月計，則服務年資以1年計。</p> <p>例2：聘期為111年8月31日至112年1月20日及112年2月18日至7月1日，符合連續滿1年，可採計。</p> <p>例3：聘期為111年8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2月18日至4月30日，未符合連續滿1年，不予採計。</p> </li> </ol> </li> <li>4.本項最高加3分。</li> </ol>	原服務學校開立經公開甄選(含再聘、經本府核派之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離職)證明未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公開甄選者，不予採計。又如為再聘而未經公開甄選者，請註明「再聘」，或提供敘薪通知書以茲佐證。</li> <li>2.服務證明之任職日期及卸職日期倘未註記清楚，服務年資將不予採計。</li> <li>3.不論代理缺別皆可採計。</li> </ol>
本土語文能力	1.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育部或成大	檢定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加分項目	條件	應繳驗資料	備註
	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每項初試成績加2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初試成績加1分。 2.本項最高加2分。		
臺灣手語認證	1.具備「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者，每項初試成績加 2 分。 2.本項最高加2分。	培訓及認證之證明	
英語能力	1.教師證書加註全英語或雙語教學次專長或達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每項初試成績加 2 分。 2.本項最高加 2 分。	加註全英語或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或達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書	參閱附件 1

### 陸、甄選分發作業流程、日期、地點、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日期 (114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公告簡章	4 月 17 日 (星期四)	甄選網站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a> 2. 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 <a href="https://pif14-ts-b.twrecruit.com.tw">https://pif14-ts-b.twrecruit.com.tw</a>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2	初試甄選 報名及繳 費	4 月 17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24 日 (星期四)	甄選網站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 2. 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請自行至屏東縣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報名，逾時網站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 3. 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1) 初試報名費：每類科新臺幣 1,000 元整。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組。 (2) 繳費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3) 繳費方式：請依甄選網站之繳費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A、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B、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C、使用網路ATM轉帳。 4. 列印准考證：1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列印 (請用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 5.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倘進入複試階段而審查未符資格者，逕予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6. 免初試進入複試報名：

編號	項目	日期 (114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1)於報名期限內至甄選網站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 (2)上傳資料：近三年內(111年度至113年度)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等證明。
3	特殊需求 考生申請 特殊服務	4月22日 (星期二)	寄件郵戳 為憑	1.請填妥申請表【附件11】，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1份，於114年4月22日前以掛號寄至屏東縣立至正國中(900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2.未依期限寄送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特殊需求資格審查結果不通過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3.請考生於114年5月9日下午6時後逕至甄選網站查詢審查結果。
4	初試 (筆試)	6月8日 (星期日)	屏東縣立 至正國中	1.初試試場座號及試場對照表於114年6月5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請依准考證及公告之試場地地點應試。試場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應相同。 2.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提供前一天開放查看試場。 3.初試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5	初試加分 條件審查	6月8日 (星期日) 下午2時至 4時	屏東縣立 至正國中	1.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7】及雙方證件)，攜帶准考證、申請表【如附件6】及申請加分的相關資料正本、影本1份辦理。 2.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權益。
6	試題疑義 反應及正 確答案公 告	6月8日 (星期日)	本縣甄選 網站及 114學年 度中區縣 市政府教 師策略聯 盟網站	1.初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114年6月8日下午3時公告於本縣甄選網站及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2.應試人員如有疑義，請於114年6月8日下午3時至6時至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正確答案於114年6月9日上午10時公告於本縣甄選網站及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策略聯盟網站。
7	初試成績 線上查詢	6月10日 (星期二)	甄選網站	初試成績於114年6月10日中午12時前公告，請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
8	初試成績 複查	6月10日 (星期二) 下午2時 至4時	屏東縣立 至正國中	請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辦理，單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9	進入複試 名單	6月11日 (星期三)	甄選網站	初試錄取進入複試名單於114年6月11日下午5時前公告。
10	複試資格 審查及報 名繳費 (含免初 試進入複	6月14日 (星期六) 上午10時至 12時；下午1 時至3時	屏東縣立 至正國中	1.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7】及雙方證件)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2.應繳驗證件：封面為「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附件9】，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正本驗後發還，影本1份

編號	項目	日期 (114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試審查)			<p>留存備查。</p> <p>(1)應繳驗證件：報名表、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附件10】(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至現場繳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切結報名證明文件、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留職停薪復職證明書(留職停薪中之公立現職教師用)及切結書【附件3】。</p> <p>(2)依個人資格繳驗：持委託書【附件7】及雙方證件。</p> <p>(3)免初試進入複試線上審核通過者：攜帶近三年內(111年度至113年度)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等相關證明正本供查驗(查驗後發還)。</p> <p>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新臺幣1,000元整。</p> <p>4. 未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審查者或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p>
11	複試	6月22日 (星期日)	屏東縣立 至正國中	<p>1. 複試試場配置圖及複試序號表於114年6月20日下午5時前公告。</p> <p>2. 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提供前一天開放查看試場。</p> <p>3. 報到時間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上午場報到時間為上午7時20分至7時40分止；下午場報到時間為中午12時至12時20分止。</p> <p>4. 請應試人員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前開指定時間於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時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p>
12	複試成績 線上查詢	6月23日 (星期一)	甄選網站	複試成績於114年6月23日中午12時前公告，請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
13	複試成績 複查	6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2時至 4時	屏東縣立 至正國中	請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申請複查，各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14	錄取放榜 公告	6月24日 (星期二)	甄選網站	<p>1. 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4日下午10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教師甄選網站。</p> <p>2. 請自行查詢及下載個人成績，不另行通知及寄發紙本成績單。</p>
15	正式教師 甄選開缺 學校公告	6月30日 (星期一)	甄選網站	正式教師甄選開缺學校於114年6月30日中午12時前公告。
16	正式教師 第一次分 發	7月2日 (星期三)	屏東縣立 至正國中	<p>1.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114年7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辦理公開分發。</p> <p>2.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p>
17	正式教師 第二次分	7月16日 (星期三)	屏東縣立 至正國中	1. 第一次分發成功人員倘未辦理報到或放棄，將辦理第二次分發，相關分發訊息於114年7月14日下午

編號	項目	日期 (114 年)	地點或 公告單位	重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發			5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2. 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公開分發。 3. 不另行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 柒、公開分發作業：

### 一、正式教師：

#### (一)第一次分發：

1. 請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前於屏東縣立至正國中完成報到，於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分發作業。
2.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錄取成績單(請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如委託他人到場填寫志願，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6】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3. 逾時報到、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

#### (二)第二次分發：

1. 第一次公開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將辦理第二次分發，相關分發訊息於 114 年 7 月 14(星期一)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2. 備取人員(限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完成報到者)應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前於屏東縣立至正國中完成報到，於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分發作業。
3. 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錄取成績單(請自行至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如委託他人到場填寫志願，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7】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4. 第二次公開分發結束後，備取資格即失效。

## 捌、審查及應聘：

### 一、正式教師：

- (一)第一次分發成功者應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應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查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第二次分發成功者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應聘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查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二)正式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請自行主動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三)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教身心障礙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學校(含偏遠、極偏與特偏)應實際服務六學年(其所稱實際服務，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四學期)，始得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及外縣市學校。

- 二、請依學校所訂期限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不合格者由錄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聘任資格。

-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教師(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及本府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教育部研習將於 114 年 8 月中上旬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該研習。

- 四、特教身心障礙教師應參加本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一)新進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教師增能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用示例撰寫等相關研習、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的相關工作坊及薦送參加台南大學「視障學分班」。
  - (二)參加鑑定評估人員儲訓研習，並經檢覈至少取得初階證書，及協助屏東縣鑑定安置鑑定評估相關工作。
- 五、專任輔導教師應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除另有規定外，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
-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縣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次甄選之考生其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本縣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資料等相關公務用途，做為蒐集、處理及運用，不為其他非公務用途。
- 六、甄選相關問題之諮詢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一)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崇蘭國民小學，08-7333477 分機 15。
  - (二)報名問題、申訴電話及諮詢：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20415。
    - 1. 專任輔導教師：學生事務科分機 3639，信箱 a002484@oa.pthg.gov.tw。
    - 2. 特教身心障礙教師：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分機 3663，信箱 a002646@oa.pthg.gov.tw。
- 七、本簡章經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4 年屏東縣教育處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網路 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5.5 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IDP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60-74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力與閱讀平均 160- 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參考：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 <li>➤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 </ul>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讀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說、寫」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備註：

1. CEFR(或 CEF)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R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3.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4.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經聘任後發現者，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114年8月1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退休者，未檢附相關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函。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114年8月1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屆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或因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4年8月31日前取得應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4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原取得另一教育階段科(類)別教師證書並修畢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4年8月31日前取得應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七、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考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含複試），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及擦拭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考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3 條 應考人筆試期間如佩戴口罩，於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應配合摘下口罩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及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成績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規則經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教版本及單元

甄選類科	試教科目及版本	籤號	單元名稱
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113 學年度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康軒版)	1	數列與級數
		2	函數
		3	三角形的基本性質
		4	平行與四邊形
	113 學年度八年級下學期國語文科(翰林版)	5	第 2 課 木蘭詩
		6	第 3 課 運動家的風度
		7	第 5 課 陋室銘
		8	第 8 課 空城計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加分審查 申請表

114 年 6 月 8 日

准考證		姓名	
甄選 類科 (考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申請 加分 項目 (考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代理教師年資(限擔任本縣公立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土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臺灣手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英語能力		
<b>核定加分項目</b>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加分	審核人簽章
	1. 身心障礙身分(10%)	%	
	2. 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最高3分)	%	
	3. 本土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最高2分)	分	
	4. 臺灣手語認證(最高2分)	分	
	5. 英語能力 (最高2分)	分	
覆核	覆核人(簽章)：		
考生確認簽名(審畢後簽名)：			

※初試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加分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致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且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分)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li> <li>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者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縣立至正國中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li> <li>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資料。                          (1)初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                          (2)複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複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li> <li>申請複查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地點：本縣立至正國中會議室。</li> <li>初試複查：11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複試複查：11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li> </ol>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結果 (由甄選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複查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 _____ 科目 原始成績：____ 分，複查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原始成績：____ 分，複查成績：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原始成績：____ 分，複查成績：____ 分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6 月 日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申請人留存。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甄選類科(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裝訂證件內容	考生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報名表(系統列印)				
2	准考證			查驗身分，免裝訂，驗畢後發還，請收費與給據者人員加蓋委員會章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單			查驗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查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另一教育階段科(類)別教師證書並修畢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及報考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查驗正本	
6	切結書			查驗正本	
7	複試報名委託書			查驗正本，無則免	
8	其他證明文件			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者需檢附查驗正本，無則免	
	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現職正式教師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 (留職停薪中之公立現職正式教師須檢附復職之證明)			非現職正式教師免附	
	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無則免	
9	免初試進入複試之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無則免	
<p><b>【說明】</b></p> <p>1. 請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 A4 影本 1 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至現場審查資格後，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p> <p>2. 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試者不得異議。</p> <p>3. 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應考人簽章		審核者簽章		收費與給據者核章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單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 1.請將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足資證明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攜帶正本進行審查。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2.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3.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		聯絡電話：		
			E-mail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4年4月1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人員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填妥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以掛號寄至屏東縣立至正國中(900 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路 300 號)

